附件4

区政协委员提案（建议）办理结果意见反馈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承办单位填写** | 提案、建议编号 |  | 承办单位 |  |
| 提案、建议标题 |  |
| **第一提案委员填写**见 | **在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“√”** |
| 答复前沟通情况 | A 电话B、信函C、走访D、座谈E、未沟通 |
| 对办理态度是否满意 | A 、满意B、基本满意C、不满意 |
| 对办理结果是否满意 | A 、满意B、基本满意C、不满意 |
| 对改进办理和答复工作的建议（不够书写请另附页）： |
| 第一提案委员签名 |  | 时间 |  |

备注：

1. **请承办单位填写此表一式两份后，随提案答复函报区政协提案法制委，由提案人自行填写后直接交给区政协提案法制委。**
2. 意见反馈表一份送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（地址：柳江区拉堡镇马平路45号，邮政编码：545100，电话：7225063），一份送交区政协提案法制委（地址：柳江区拉堡镇柳北路45号区政协办，邮政编码：545100，电话：7221329)。